

文章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刊登於明報

政府對自資院校規管得宜 可發揮優勢特色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下稱「小組」）公布諮詢文件，較全面檢視香港自資專上教育概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角色、對該界別的規管和支援及副學位課程未來路向等議題。

自資專上教育可分為兩個層面：（A）副學士課程 vs. 學士或以上課程，及（B）獨立自資院校（大部分為私立院校，沒有公帑資助）vs. 教資會資助院校（又稱公校）屬下自資單位或課程，因此可組成 4 個不同板塊。要準確了解及解決箇中問題，先要鎖定所討論之板塊和焦點，以免淪為空泛及引起混亂。現時大部分自資副學士課程（包括高級文憑），主要由教資會（UGC）院校轄下自資單位（如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學院）自行開辦；其餘自資副學士課程由自資院校按《教育條例》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後提供。在自資學士課程上，大部分由 9 所按《專上學院條例》經評審局認可的自資院校（另外還有政府成立但自資的公開大學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UGC 資助院校轄下自資單位，一直有開辦自資高年級銜接學士課程（下稱「銜接課程」），近年更有幾間公校開辦 4 年制或 5 年制自資學士課程（大部分不需作獨立評審）。香港是世界上極少數的地區，公校沒有規限可自由兼營自資本科課程。

作為小組諮詢的重點，本文主要針對提供學士課程的獨立自資院校。政府支持公帑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同步發展的政策，已廣泛獲得認同。不過要達到這目標，除改革規管外，政府必須向自資院校提供更多支持政策。另外目前「公校兼自資」現象已造成一些潛在角色衝突、交叉成本補貼、不公平競爭和「小金庫」的關注與爭議，但可惜小組並未有處理這些敏感但急要解決的議題。

獨立自資院校的重要角色

非牟利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的成立，主要是回應政府約 10 多年前決定提高學士入學率的政策（由當時低於兩成提高到現今近四成），因此提升了教育的公平性和社會流動。多所獲評審局認可的自資私校，過去 10 年在沒有政府撥款資助下

一直艱苦經營、穩步成長，其中兩所院校已按教育局《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申請正名「大學」。

小組肯定獨立自資院校在促進整體高等教育的多元健康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以能滿足香港多元人才的需要、提升整體勞動人口素質、加強香港在全球化知識型經濟中的競爭力。自資院校與公校優勢互補、各展所長，也讓師生家長多一個高教模式選擇。因此自資院校對社會作出了積極貢獻。

自資院校的特點是有較強自主性、靈活性、多樣性、適應能力、市場靈敏度、創新和成本效益。例如恒生管理學院採用獨特的「博雅+專業」教育模式，主力本科教學，着重小班教學、緊密師生關係與學生個別關顧指導，在多方面填補了主要為研究型的 UGC 資助院校之不足。UGC 資助院校提供多元綜合及傳統學科的課程，而自資院校可集中資源開發有自我優勢的專業範疇和有特色課程。

雖中六學生人數持續下降，而自資學士課程的供應亦有點飽和，但自資院校一直採取措施應對這些挑戰。一些較新及較小型的院校（特別是沒有完善校園空間和設施的院校），在招生方面面對嚴峻挑戰。但相信如果這些較小型的院校能有自己優越而獨特之處，它們仍可透過重點針對特定群組的學生繼續成長，保持作為小而優、有特色的院校，底線是其質素保證。

自資院校在香港的起步很遲，規模、資源、成就與名氣至今都未及公校。如能按小組建議獲政府更多政策和財務支援（例如包括發放啟動期的一筆過資本投資補助金及經常資助），自資院校將能更快提升其校園建設、教學設施、師資與學術水平，相信不久香港會有更多與公校水平相若的私立大學。

政府從來沒有讓自資院校主要依賴市場力量主導其發展，一些直接或間接的政府規管措施一直存在。這些包括院校要符合專上學院條例要求、各院校本身憲章、評審局嚴格學術評審要求、教育局指引要求、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及教育局《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等，因此已有嚴格獨立的質素保證和評審機制。

不應主要以收生數判斷「停牌」

筆者歡迎小組檢討及修訂在 1960 年代通過的專上學院條例，包括加入更合理明確的「取消課程／院校註冊」準則，以回應規管自資院校的公眾期望（雖然現行評審局已有取消個別課程甚至院校註冊的機制）。但由於一些認可自資院校只成立幾年，政府應給予合理的試辦期（如至少 7 年）和提供所需政策與直接財務支援措施。另外政府也不應主要以收生人數作「停牌」判斷，而應更重視其質素水平。政府亦應盡快修改該條例一些過時落後的條款，例如免除教師聘任需向教育局取得批准的要求，避免引起干預院校自主與學術自由的嫌疑。

評審局主要職責之一，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評審自資院校及其學位課程。由於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目前 UGC 資助院校在開辦新自資學位課程前，不需經過如評審局的嚴格和繁複的外部獨立「新課程評審程序」。評審局和教育局應多向公眾介紹評審局的嚴格學術評審程序，以提高公眾對自資院校及其學位課程質素的信心。

小組建議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使其能適用於所有自資院校及 UGC 資助院校屬下自資單位／課程，並接受評審局統一評審，及要求 UGC 資助院校屬下自資單位與課程脫離母體院校。筆者認同此建議的新措施能促使一個更統一、健康和平衡的自資教育生態和競爭環境。至於應否進一步將評審局與為 UGC 資助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的質素保證局，合併為單一質素核證系統，也值得小組深入考慮。

應更多規管公校自資課程

總體而言，目前似乎已有足夠規管措施監管自資學位頒授院校，大多自資院校已有良好的管治機制及學術水平。自資院校的一些優點是其高度的自主性、靈活性和對市場需求的靈敏度，特別是在提供的學位課程、課程學生人數、學費水平等。政府在維持有效監管架構及讓各類型院校能公平競爭的同時，應進一步讓自資院校的發展由市場力量主導，並盡量減少干預，避免過度監管。相對地，政府應實行更多規管措施監察 UGC 資助院校提供之自資課程。

（作者按：文章只代表個人意見）

（回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諮詢文件·二之一；編者按：下周一(7月9

日)續下篇)

作者是恒生管理學院校長